

 文匯出版社

我的 初 初 恋

奚晓文 任海杰 编

我的初恋

奚晓文 任海杰 编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初恋/奚晓文,任海杰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4.5
ISBN 7-80676-186-1

I. 我... II. ①奚...②任...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4147 号

我的初恋

编 者/奚晓文 任海杰

责任编辑/朱耀华

特约编辑/萧农

装帧设计/莫束钧

出版发行/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220 千

印 张/9.5

印 数/1—6000

ISBN7-80676-186-1/I·053

定 价/19.00 元

序 言

这是一组回忆初恋的文字。

数年前，任《东方城乡报·市民周刊》主编的我和负责情感版的责任编辑海杰兄在探讨如何提升版面质量时，聊到了“初恋”这个字眼。

顿时感到兴奋。初恋的真实、感性、脆弱、纯洁、不确定性，初恋与婚姻之间的离合关系，都注定这是一个可充分挖掘的版面题材；尤其是初恋演变至婚姻有着很高的“不成功”率，使我们当即就确定了“过去时”和“现在时”的基本框架。

“征稿启事”刊载后，海杰兄从众多的来稿中筛选出一些来稿，一直对文字相当考究的他被这些来稿的字里行间所透出的朴实和真情所感动，这些作者是在用心叙述着这一个个平凡的但又不平凡的情感故事。

富家女宋至茵与大学生方润添的老派初恋；车夫来富哥与姑娘阿雪的真实苦恋；麦少俊与表姐小秀的畸恋；程真与何晏如的网恋；夜大胖女生朱蕊与“美男子”耿家辉姐弟恋失之交臂；老实的大龄男子“阿四头”与精明的乡下女凤珍终成鸳鸯……

这一个个活生生的初恋故事“原汁原味”，带着鲜明的时代烙印和市井痕迹，撩拨着读者的记忆神经。读者被这些平实的叙述所滴出的真实所触动，像是发生在自己亲人、朋友、长辈、儿女的身上一样似曾相识，有的甚至觉得和自己的情感经历如出一辙，且萌发与主人公见面的欲望。这也是我们后来在栏目上注明“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请勿对号入座”的缘故。

还有，“现在时”的格式安排是我们感到较为满意的地方，虽是寥寥几句的结果交待，但使平凡的情感经历投射出岁月的

侵蚀力和生活的不可预知。这也许就是真实和脆弱的初恋之魅力所在。

例如,《过街楼的琴声》中,资本家出身的女中学生慧萍爱恋邻居华家姆妈的儿子——一位叫华青的音乐学院学生,迷上了华青家过街楼上传出的钢琴声,但两人最终因家庭成分的原因各奔东西。

那个故事的“现在时”是这样的:

不知是哪一年,华青在一次出国访问演出中出走了,后去了法国。几年后,成了钢琴演奏家,在世界各地举办他个人钢琴独奏音乐会。“文革”前夕,他从国外偷偷回国探亲,后被造反派揪住,受尽凌辱、迫害,后在家里开煤气自杀。

慧萍这一次见到的华青,是运尸工从过街楼上抬下来的、一具用白布紧裹的尸体。

后来,慧萍结婚成亲,生儿育女,过着寻常的日子。不过,在她一个人静默时,她的耳边有时会响起遥远的来自过街楼的琴声。还有那首《可怜的秋香》的旋律……

应该指出的是,作为记录情感的文字,本书中收入的这些虽然称不上优美,有的甚至还略显粗糙,但原汁原味,富有真情实感,平实而用心。这恐怕是这些文字能吸引读者的很重要的原因。

是为序。

奚晓文

2003年12月17日

目 录

序言	1
难圆的我初恋旧梦	1
初恋是那道车辙印	8
我的初恋上了他的当	14
初恋时,我爱上的是明眼哥哥	19
小秀姐姐	25
缘自那一刻的心醉	31
再找冬梅已不见	37
晓莹,你为什么要离我远去?	43
年年的鲜花替我陪伴她	49
依其实不像乡下人	56
过街楼的琴声	62
阿明,你当时为何沉默不语?	67
人已老、梦已远	74
老派初恋	81
初恋没有结束	87
初恋时我不懂初恋	95
一声“小妹”让我落泪	102
初恋成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108
再见司马,他已在坟茔	115
这辈子不再谈恋爱了	121
我不该爱上他	128
我依然忘不了她	134
阿雪走了,我的心头空荡荡	139
他一直在我梦中出现	145

目 录

初恋在狼吼声中开始	151
初恋是一幅《五月》的画	157
好女人是我一生的幸福	164
我被失败的初恋撼醒了	171
做双新鞋给郎穿	177
爱,沿着川藏公路进行	183
他就这么悄悄地走了	190
难忘那段情	196
黄河边的初恋让我一生感叹	203
怯懦,断送了我的初恋	208
爱已成如烟往事	214
终身难忘的初吻	222
重逢,摧毁了我心底最初的美丽	229
千万不要偷吃“禁果”	234
我不嫌你是穷小子	240
十二年后,她仍孑然一身	246
差一点与他擦肩而过	252
糊里糊涂的选择	259
那年,我暗恋过老师	264
这样的初恋实在不值	269
后悔当初没有嫁给他	274
我的初恋情人长眠在内蒙	279
一场怅惘懵懂的初恋	285
后记	292

难圆的我初恋旧梦

【过去时】

回想我在石库门里的儿时生活，真是懵懵懂懂、童趣盎然。每家每户的门敞开着，一班小囡蹿进打出，爱 and 谁玩，就和谁玩。假如为鸡毛蒜皮的小事斗气、哭鼻子，刚刚被大人打过一顿，身上还留着疼痛，就又嘻嘻哈哈抱拢一道胡天野地了。

在这样天真的日子里，我一天天长大。

我读初中二年级时，男小囡成了小树一样挺拔的小伙子，而女小囡也成了亭亭玉立的小姑娘。于是不像孩提时代过男女混杂的“原始社会”生活，而以性别“结帮成派”了。

我例外地和异性阿凤“结帮”，缘由是从小学到中学的多年同学，两人的脾气、性格合得来。当渐渐长大懂事，对童年的游戏不屑一顾，慢慢形成的爱好又完全一致——喜欢看电影。因此，和阿凤在一起，像是酒逢知己千杯少。经常为某部影片——或一个难以理解的细节，争辩得面红耳赤；或几场戏的特技镜头，鉴赏得欣喜若狂；或一个曲折动人的故事，畅谈得如痴如醉。阿凤每期必买的《电影故事》、《上影画报》杂志，都给我们翻烂了，什么新片介绍、拍摄花絮、明星轶事，又成了道不尽的有趣话题。阿凤的记忆特别强，国内名演员，她如数家珍；即使外国名演员，名字佶屈聱牙，她也能滚瓜烂熟地说出来。最最有劲的是，阿凤即兴来一段摹仿演员的精彩对白，摹仿得惟妙惟肖，经常把我逗乐。真的，正是爱好相投，才使我们常常在同一片彩云下，送走朝朝暮暮。

在50年代，阿凤家的经济条件十分宽裕。她爸爸在船上任大副，每月三百六十元工资，抚养七个孩子；她妈闲荡在屋

里，还雇着娘姨。“大河有水小河满”，阿凤口袋总鼓囊囊的。往往新影片才在首轮影院上映，她就请我先睹为快。我时时想回请她，可这样的机会太少了。有一次，我零用钱刚刚积满买两张电影票，打算傍晚去买英国影片《百万英镑》的票。不想，阿凤做完功课（因为她家人多、嘈杂，天天来我家做功课），就把一张明天《百万英镑》的票放进我铅笔盒里，我不肯接受。她两颗黑宝石似的眼珠望着我，忽闪忽闪：“你不要，以后我也不要你的票。”她伸手从铅笔盒里取回票子，赌气了。“那，我送别人了？”

“我要，我要！”我就害怕她生气，心扑扑乱跳，急着说。她咯咯一笑，手上的电影票又重新放进铅笔盒里。

过年时，我有点压岁钱了，就请阿凤去看由上影演员剧团演出的话剧《日出》。我和她从未看过话剧，当紫绛色的帷幕渐渐拉开，场面冲突激烈、气氛紧张，陈白露、小东西、潘月亭、方达生，一个个人物命运紧紧吸引着、震撼着我和阿凤。

戏散场了，一路上我俩各抒观感，兴奋不已，像第一次尝到如此美味的艺术大餐，又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发现话剧比电影更富有艺术魅力。不用说，话剧界又多了两名热心的少年观众，以至戏剧创作和表演的书籍、杂志，成了我们课余、枕旁的读物。我们迷上了话剧。从着了迷到怀抱理想，好比金秋来了，果园里的枝头自然会缀满香气喷鼻、灿烂耀眼的果实。正在念高一的我和阿凤，都立志高中毕业后考上海戏剧学院，一圆自己的艺术梦。

学校有一支活跃的话剧队，我和阿凤都是队员。阿凤颇长俊美、机敏伶俐。她上舞台演出，形体、表情、台词都在戏剧规定的背景之中，很有灵气。话剧队有两位女主角，高三毕业后，同学们一致推举阿凤为队柱。我这个人相貌平平，缺乏表演天

赋,只能跑跑龙套。不过,我爱摇笔杆,话剧队演出的剧本多半出自我手。

学校大礼堂,偶然有话剧演出,人就爆满。听说,同学们都争相来观看阿凤的动人表演。每逢剧终幕满,掌声响起,我就暗暗欣慰。一为阿凤成功地塑造了一个舞台形象,二为那稚嫩的剧本是我编的。

阿凤进话剧队半年来,令我难以捉摸、猜不透的是,她神情变幻无常,时而闷闷不乐,时而对我莫名地发脾气。想想我平时,从没得罪过她。

一天,阿凤在我家做功课。突然,她全身像筛糠一样地抖,脸色发青地说:“阿弥,我想退出话剧队!”当我再三追问时,她从书包里拿出七八封信。我展开信笺看,内容全是向阿凤献媚求爱的浅薄文字,有一封信,竟露骨地影射我为武大郎,讥讽阿凤和我接近,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看信末署名,都是话剧队的几个男同学。

太令人发指了!我顿觉脑袋嗡地一响,天旋地转。真想立即去和写信的男同学大吵一场。说实在的,我和阿凤多年来交往,糊里糊涂,全没想过会怎么发展,但时时心存着她,容不得他人丝毫玷辱她、损害她!

手持一张张信纸,像手捏一条条正欲吞噬我心的毒蛇。刹那间,想叫阿凤把信交给老师去。转念一想,弄不好,同学中传扬开来,反而大家名声狼藉。让阿凤被同学指指戳戳,更是不愿看到的一幕……

阿凤看我犹豫不定,猛地一把夺过我手上的信纸,连同桌上的信封,当场撕得粉碎!

我们决然退出话剧队了。理由是,快升高三,需要复习时间。

暑假来了，大量的闲暇，我们泡在阅读小说里。而一场大祸就因为我借到一部四十年代出版的《基度山恩仇记》而引起。据说，这部法国大仲马的长篇小说，在我国1949年以后，向来列为禁书，社会上只闻其名，根本见不到其影。借书给我的同学神秘兮兮地限我四天后归还。时间紧迫，我从下午看到次日凌晨五点半，看完第一册。书确实名不虚传，悬念一个接一个，太吸引人了。吃过早饭，马上给阿凤送去。

第二册看完，正是第二天下午四点钟光景。我挟起书，心急火燎地直奔三楼阿凤家。前楼木门紧闭，我敲了两下，只听房里传出阿凤银笛般的噪音：“我在洗澡，你等一等。”这甜美的话音让我一愣，停立门口，听里面断断续续的水声，令人浮想联翩。神使鬼差的我迅速返身走进后楼。我太熟悉了，阿凤家前后楼以一板相隔，小时候，在床底下钻进爬出的玩，知道顺板壁的一张床底下，有个手掌大的圆洞。这会儿，我俯下身，猫一般地匍进床下，眼睛凑到那洞上去，视线里的前楼一览无余：阿凤立在圆木盆里，正端起身旁小脸盆的水，往圆匀的肩上一滴滴冲淋，清冽冽的水顺着大理石一般光洁细腻的皮肤、那荡漾着青春韵律的曲线流下来……我屏住呼吸，抑不住的激动情绪，像酒精在血管里蔓延、发作，头晕目眩，身体微微颤抖。

忽听得噤噤，有人上楼的木扶梯震动声。我赶快从床下爬出来，阿凤家的娘姨已经站在我面前。我忙把书给她，请她转交。她向我诡秘一笑，笑得我魂飞魄散，逃亡似的奔下楼去。只听娘姨大叫——“阿凤，澡洗好了吗？给你倒水。”

才下楼梯，我双腿瘫软，进家里，拿了第三册《基度山恩仇记》，拖着沉重的步子，依旧回到过街楼底下，坐在小竹椅上。翻开书，那一行行字晃动起来，一个字也看不进去。脑海里只是想：闯大祸了。假如让阿凤或她爸妈知道，或我爸妈知道，或

老师、同学、邻居知道，会出现怎样尴尬场面呢？我愈想，心里愈害怕。

当天晚上，阿凤家阿姨来还我二册《基度山恩仇记》。

高三年级开学了。每天放学，我独自在家做功课，知道阿凤不会来了。在学校，阿凤远远躲避我。一个多月来，尽管周围平静，全然没有事情败露的迹象，但是，我仍被不安的阴影笼罩着，时时在忏悔。我真想面对阿凤说上一千遍：“我错了，对不起！”任由她痛骂我、狠打我，我都心甘情愿。这些日子，我只能用“一失足成千古恨”来形容自己的心情。左思右想，鼓起勇气写了一封忏悔信，信最后说，如果肯原谅我，请在星期天早上来复兴公园。

终于，阿凤穿着粉红底白圆点的衬衫、白色长裤来了。她那像含着朝露的玫瑰一样清丽的面庞，明显有点憔悴。她低着头，默默无语，随着我慢慢走。大假山旁，我站停了，好不容易把噎在喉咙口的话吐了出来：“我错了，对不起，能原谅我吗？”

“原谅？”她的话音很轻，一双黑宝石似的眼珠子，闪着凄楚的光。

原谅的潜台词里，她有苦衷难以言说，我既感动，更觉芒刺在背，鼻子阵阵发酸。

我们在临近的木椅上坐下。阿凤娓娓地诉说了事情的经过：那天，阿姨察觉了我偷看阿凤洗澡的事，告诉阿凤妈。阿凤妈冷静地关照她不准走漏风声，如一朝有人知道，立即停她生意。阿姨走开后，阿凤受到她妈一顿训斥，要她今后不许和我往来，倘然一旦发现，就把这事张扬开去。

阿凤还涕泪交流说：“近一个多月，我心头又恨又气又恼，做啥事也没心思，学习成绩也退步了。”说着，她的哭声一阵紧似一阵。我的心都碎了。

要感谢阿凤，这次见面让我心上如释重负。不过，我和阿凤的交往只能转入“地下活动”了。直到我们高三毕业，如愿以偿地考进了上戏戏文系、表演系。

坦白地说，我和阿凤初恋这么多年，就如同一只烤箱，外表没有温度，内里却是炽热的。你也许不相信，无论我们看电影、看话剧、逛公园，从没牵过一次手。当上戏毕业时，我被分配去外省一个话剧团当编剧，她留在本市一家电影厂当演员。面临各奔东西，我们的恋情才似乎要燃烧起来。阿凤执意要跟我去外地工作（这不是难事），我以为她一意孤行，要她征求他爸妈意见。

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天，蝉声阵阵。我在枝繁叶茂的树阴下，望着生活了四年的红楼，幽静、雅致的校园，等候着阿凤到来。今天，要帮她把住宿的行李、书统统搬回家，最要紧的，听阿凤爸妈的回音。

多少年过去了，我永远忘不了那一幕。阿凤两颗黑宝石似的眼珠子，被泪水浸满了，哭泣着说：“阿弥，我妈寻死觅活不同意。她又把你这桩陈年古董的事掏出来，要挟我，当作制服我的法宝——像《白蛇传》里法海手上擎着的钵盂。我永世难翻身了。”

我无话可说，阿凤妈手擎的钵盂，是我亲手做的，亲手捧给她的呀！

【现在时】

阿凤和阿弥刚工作不久，文革开始了。阿弥单位里有一张揭露他这桩事的大字报，骇人的标题是：《一个道德败坏的腐化堕落分子》。

差不多同时，阿凤单位里也沸沸扬扬。

待风波平息,他们早已各自怀着怅惘若失的心境成家了。

以后,他们偶然相见,除了淡淡的寒暄,唯有“心思不能言,肠中车轮转”。(汉·乐府古辞《悲歌》)

(口述:阿弥 整理:蔡惠甫)

初恋是那道车辙印

【过去时】

每当我跟人谈起我的初恋，我的心总是酸痛得不得了。我跟你讲，我的初恋是和沙尘暴、煤矿瓦斯爆炸等等苦难联系在一起的。也许你会讲我说得太吓人了，听起来好像有点像天方夜谭似的。你不相信？那好吧，我就和你讲讲。

我的老家在安徽的一个农村里，是个极其贫困的地方。由于想寻找出路，1958年我就千里迢迢去了内蒙寻找在那里工作的叔叔，想在叔叔那里找份活干。叔叔在内蒙乌海煤矿工作，我想，叔叔尽管是在又苦又累的煤矿上劳作，但煤矿毕竟是国家企业，到月发工资，这要比我常年在老家的土地上背朝青天面朝黄土，一年挣不下一份口粮要好多了。事先我并没写信给叔叔，等我到了叔叔那里，叔叔大吃了一惊。但他是没有办法的，谁叫他有我这么一个天不怕地不怕敢闯敢出来的侄女？我说我要在叔叔这里找份活干，再也不回去了。

叔叔对我讲，来这里找工作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你又是女孩子，干什么好呢？总不见得叫你下井挖煤吧。叔叔为难死了，他是个下井的挖煤工，哪里有什么为侄女找上工作的能力？第二天晚上，叔叔炒了几个菜，叫了他采煤队里的几个要好朋友来家聚聚。目的呢，很清楚，酒杯一端，叔叔就好开口央求大家了，让大家各自外出想想办法托托人。当时来了四五个人，其中一个叫李玉田的小伙子长得虎背熊腰的，酒量特好，为人特别爽气。当酒喝到一半时，叔叔叫我给大家斟酒。李玉田当时酒已有七八分了，见我替他倒酒，脸通红，连忙说自己来，自己来。叔叔说：“小李，别用手遮盖酒杯了。来，满上，喝了酒我

还有事求大家呢。”李玉田没办法了，只得让我替他斟酒。我突然发现李玉田端起酒杯的手微微颤抖。我心里直是好笑，这么好的酒量，怎么会怕再喝一杯呢？我那时刚到内蒙，还不知道这里的情况。煤矿是男子汉们聚集的地方，少有姑娘出现。有多少采煤工在矿上劳作了一辈子，到头来还是光棍一条。李玉田在采煤时是一把好手，风镐抱在手里采煤就像抱着一挺机关枪，但他就是不敢和姑娘说话，一说话脸就通红。

叔叔将他的意思说了，众人都没吭声。他们都是采煤工，哪里有什么人可托？李玉田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对叔叔讲，他有个姨妈在矿务局工程处当会计。他从没有求过姨妈什么事，这次为了我，他准备破例去求姨妈了。叔叔听了当时就笑了，我也知道，会计常和领导在一起，这事十成里有八成把握了。于是我再一次给李玉田倒酒，并且说：“谢谢李哥，谢谢李哥。”我讲这话是真心的，再加上那天因为有客人来，我特意打扮过，整个人光鲜鲜的。有我这样的人献殷勤，着实让李玉田闹了个大红脸。李玉田再也不敢看我了，目光始终躲避着我，我憋不住地吃吃笑了。

果然不出所料，李玉田的姨妈真有能耐，将我安排在矿务局工程处当瓦工下手。为了酬谢李玉田，一等发工资，我就拎了两瓶当地俗称一二三酒去了李玉田的家。什么叫一二三酒呢？就是用一元二角三分钱就能买上的酒，那是一种当地生产的劣等酒。我也知道这酒不怎么好，但我实在是拿不出更多的钱买上好酒去酬谢他。我想，等以后吧，以后我再买好点的酒去谢他。

李玉田的家在煤矿东面的煤炭一号路。那里全是一排排的窑洞，是专供采煤单身汉住的地方。我进了李玉田的家，嗨，这哪像个家啊，简直就是个狗窝。进了屋，除了炕就是两个半

人高的大面缸。揭开缸盖，里面见不到面粉。面缸旁有个小酸菜坛子，我揭开坛盖，只见半坛水，一颗酸白菜。我再看看炕上，除了一床被子，连个枕头都没有。我对李玉田说：“李哥，你这哪是过日子，纯是混啊。”李玉田尴尬地笑了，直用手搔后脑勺。我放下酒，从带来的篮子里拿出鸡蛋和花生米，给李玉田做了喷喷香的下酒菜。李玉田说：“这怎么好意思呢，这怎么好意思呢？”我说：“李哥，你吃吧，你替小妹找到了工作，小妹还不得好好谢谢你。”

我从李玉田家里出来，这才发现天已变了脸。街上刮起了扯天扯地的大风，夹杂着砂石满世界乱转，这是沙尘暴啊。当时这样的天气还不叫沙尘暴这样的名称，只叫风尘天。李玉田叫我别走了，我想这哪成啊，我一个姑娘家，怎能待在一个单身汉家里？我辞了李玉田往家里走，唉，我想讲讲沙尘暴了。那简直就是黄河水啊，一斤水里有半斤沙。这风就像黄河水一般，一阵风里有七八成沙土。风沙直往人身上钻，让你感觉就像你要往沙里钻一样。人在风里走，脸上生疼生疼的，那是风沙打的缘故。我用双手捂住脸，斜着身子走。但意外事发生了，一阵猛烈的风夹杂着沙石刮来，一块有大拇指大小的石子打在了我的额头上。顿时，我的额头破了，血直往外冒。我用手抹了一下脸，一下子抹成了大花脸。我看着手上的血，给吓坏了，躲在一棵大树后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这时，我突然发觉有人护住了我。噢，原来是李玉田。他见我一个人走实在是不放心，就悄悄地一直尾随着我。他见了我满脸的血，也吓坏了，忙脱下身上的衣服将我没头没脑地包裹起来。我的心感动极了。我喊了一声“李哥”，双脚就有些发软。李玉田搂住了我，用宽大的身躯遮挡着风暴，我就像一只小鸡，在母鸡的翅膀下再也没有了危险。李玉田搂住我在沙尘暴中行走，我耳边只